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 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6号 2021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已经

2021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全力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今年粮食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市基本农田、

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少”。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0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10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政治责任，逐级细化靠实粮食生产任务。各县（市、区）要将市上下达的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及时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具体到作物，确保不折不扣完成。要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控措施，加强农资调备，切实抓好春耕备耕工作。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面积。引导群众扩大粮食复种和轮作倒茬面积，增加粮食播种面积，确保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143万亩以上，马铃薯播种面积达到90万亩，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136万亩。加强对224.0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监管，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养殖设

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不断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把建设高标准农田作为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按省市要求推进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推广普及以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和有机肥施用为主的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继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发挥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优势，共享信息资源，并组成联合工作队伍开展调查摸底，对撂荒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积极引导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的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强化耕地监督管理，对撂荒地一律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连续撂荒2年以上的承包耕地，由村组集体责令承包方及时复耕或引导流转复耕；对既不自己复耕，又不愿流转复耕的承包农户，由村组集体收回重新发包。（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努力提高种业发展能力。认真做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制种基地二期工

程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加大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基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构建种业自主创新体系，以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为重点，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力争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上取得突破。优化制种基地及种业市场环境，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种业管理水平。认真做好种子市场监测工作，加强供需调度，确保供应充足。积极开展种子打假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维护种子市场秩序。（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四）大力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大小麦、玉米、马铃薯联合收获装备引进示范力度，建立一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8%以上。实施农机深松整地32万亩，加大代耕、代种、托管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力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托管半托管”等农机化生产和服务模式，提升粮食生产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重点推广小麦宽幅匀播、玉米全膜双垄沟播和马铃薯黑膜全覆盖垄作栽培技术，推广旱作农业技术218万亩。继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37万亩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5%以上；大力

推进精准施药，积极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六）科学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据预测，今年受中等强度“拉尼娜”气候事件影响，旱涝极端天气发生概率较大，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马铃薯晚疫病等病虫害预期中度发生、局部偏重发生趋势，防控任务艰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及早谋划安排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工作，细化防控措施，压实属地责任，做到早发现、早防治，力争将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下，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加大农业保险、信贷等政策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七）全力推动延长产业链条。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粮食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提升全市粮食综合效益。加快粮油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一批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等生产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搭建粮食贸易合作平台，支持粮食市场主体开展粮食生产、储存、加工和粮油国际贸易合作。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确保全面完成粮食面积和产量等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市直部门要落实粮食生产工作督导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在安排相关项目资金和粮食专项扶持措施时予以倾斜支持。完不成粮食播种面积的县（市、区），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情况，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加大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对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政府抓粮的积极性。要不断优化政策扶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拓宽投融资渠道，努力增加粮食生产投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有序流转土地，优先发展粮食生产。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机种机收、病虫害统防统治、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不断提升粮食产能。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做好粮食生产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粮食生产工作的进展及取得的成效，报送粮食稳产增产的相关信息。

附件：2021年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县（市、区）	粮食面积（约束性指标）	粮食产量（指导性指标）
合计	430.00	110.05
崆峒区	64.50	18.65
泾川县	43.50	10.58
灵台县	77.50	19.42
崇信县	27.00	6.14
华亭市	31.00	7.37
庄浪县	81.50	21.29
静宁县	105.00	26.60